

雲林縣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三）

參、主持人：邱處長孝文（沈科長哲民 代）

紀錄：鄭佑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報告。

柒、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無。

捌、提案討論：

案由：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中「身體自主權」與「身體隱私」的核心精神，並提升幼兒之如廁安全及隱私。根據非營利組織—社團法人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的倡議行動，該組織認為「無論性別與年紀，每個人都有權利在上廁所時保有隱私，不被他人看見。」因此，本提案建議雲林縣政府推動「幼兒園男廁小便斗設置門扇（小便斗有門）」之政策措施，將幼兒園男廁小便斗改善為具足夠遮蔽的獨立空間。（提案單位：陳荐宏 委員、黃芝勤 委員）

說明：

- 一、近年來，在家庭與教育體系的共同努力下，「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已成為幼兒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核心。從幼兒園階段開始，教師與家長便積極向幼兒說明身體隱私的重要性，教導孩子了解哪些部位屬於自己的私密領域，並強調如廁時應維護隱私、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然而，這套已逐步成熟的性平教育理念，卻在幼兒園與校園的實際環境設計上出現明顯落差。
- 二、社團法人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認為，無論性別與年紀，每個人都有權利在上廁所時保有隱私，不被他人看見。同時更重要的是，當孩子在一個被充分尊重的環境中成長，他們自然能學會尊重他人的身體。三、截至 114 年 9 月中雲林縣共有 355 家合法登記之補習班，每年 1 次性別平等課程場次恐難以涵蓋各補教單位所有工作人員，實際宣導成效有限。
- 三、在雲林縣的許多幼兒園，男廁小便斗普遍欠缺遮蔽設施。幼兒男童使用的小便斗大多直接裸露於空間中，無論是園所原生建築或後續增建的空間，大多仍沿襲舊式的

公共廁所設計，沒有門扇、門簾或能夠有效遮擋視線的隔間。尤其幼兒園的廁所建置通常為男女廁設置再一起，因此，除了男童極容易看見旁邊同伴的私密部位外，更有女童會無意間瞥見的狀況。然而上廁所時而這種「無意暴露」的情形，與幼兒園長期推動的「隱私部位不可給他人看見」的教育內容相互矛盾。

四、幼兒生理發展尚未成熟，對身體認知、羞恥感與界線感都在建立階段。當孩子在廁所中接觸到過度暴露的場景，不僅可能造成困惑，也可能影響其對隱私的理解。部分幼兒在同儕之間因如廁被看見而感到尷尬、抗拒上廁所，甚至出現如廁焦慮，這些都與我們希望培養的「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的教育方向背道而馳。

五、參考資料：

(一) 參考法規：值得注意的，臺灣現行法規其實早已針對幼兒的如廁隱私提出明確要求。依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位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可惜的是，在幼兒園男廁小便斗的實際配置中，多數園所仍未落實此規範，使幼兒的身體隱私保護明顯不足。

(二) 實際案例 ——

新北市鷺江非營利幼兒園 (小便斗符合法規之隔間)	溝壩國小附設幼兒園 (小便斗僅有隔板)
	

辦法：

請該權責單位可以參考以下建議措施：

- 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應確實檢核幼兒園小便斗隔間。
- 二、根據 112 學年度的數據，雲林縣共有 153 所 幼兒園，請教育處擬定短、中、長期

計畫逐步改善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隔間。

三、改善方式依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進行改善。不僅是增加隔板，而是將幼兒男童使用的小便斗調整為具備前側門扇或門簾的獨立空間，使孩子能在不被看見的情況下安心如廁。

決議：

請業務單位盤點本縣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隔間數，並擬定短中長期計畫逐步改善幼兒園男廁隔間，本案列管並追蹤辦理情形。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國中小校長會議是否能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宣講(主題：多元家庭、同志家庭)。

(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114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會議裡有 AI 教學專題講座，經查其他縣市的校長會議有上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希望本縣明年度的國中小校長會議也能上性別平等課程，並期望可以有同志家庭或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課程。

決議：明年度請業務單位辦理針對校長的性別意識研習(2-3 小時)，主題建議訂為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議題，本案列管並追蹤辦理情形。

拾、性平新知分享-教育處。

依據 111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下次分享局處為新聞處。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